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10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5.965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住用地（商服用地11.6655公顷，住宅用地4.3000公顷。）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3.889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765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3月28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10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集体土地面积15.9655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2016年第010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15.9655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010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王永福	王福福	孙永福	毕守林
付荣武	张向军	张永清	张敬秋
王永见	王义	张俊平	郭五平
李雨江	赵佰林	程德昌	董七海
李雨海	杜志军	符福国	张金秋
付丑军	孙敬国	张振华	朱国太
刘忠义	孙敬平	杜永	高淑华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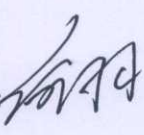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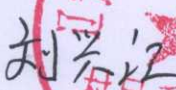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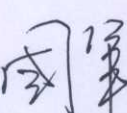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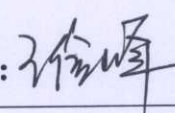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朝阳堡村			
听证事项	2016年第四批农用地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冀观 国发听证字(2016) 010号)	王伦峰 王磊子嗣	2016.03.28.	王磊子嗣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温少清	王福胜	孙永福	毕守林	
付崇武	张向军	温少清	张敬秋	
王永良	王双	温少清	郭凤号	
季雨江	赵红林	程连昌	曹云海	
季雨海	杜志华	陈福国	张金秋	
付五军	孙敬国	陈振华	宋国秋	
刘忠文	张永平	代永	高淑华	
备 注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朝阳堡村			
告知事项	2016年第四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村委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商规 国资知字[2016] 010号)	王修峰 张敬	2016.03.28	王修峰 张敬	直接 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王修峰	王修峰	孙永福	孙永福	
付景武	张向年	张向年	张敬秋	
王永财	何义	张敬秋	张敬秋	
李雨正	赵白林	程永昌	程永昌	
李雨海	杜志平	张敬秋	张敬秋	
付业军	孙敬国	张敬秋	宋国兴	
刘永文	张敬秋	代永	高敬华	
备 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鹿泽乡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鹿规国土资听证字[2016]010号) 自2016年3月28日到2016年4月4日止, 朝阳堡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王悦

2016年04月20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光元	会议地点	村委会		
具体时间	2016.4.20	应到代表人数	41	实到代表人数	3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6年第四批次征地, 拟征土地面积为15.9655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叶喜连 付井会 徐国华 马永贵 经济才
 叶峰 李永顺 李辉 徐合 杨有财 何义
 刘金华 刘迎久 艾洪明 张凤西 温孔贵 王永
 王胜 刘杰 陈文和 刘兴宝 于志丰 杨春顺
 王全国 杨春元 代进 代洪亮 王阳 沈伟 刘文元
 何明 王晓敏 张福林 潘立江

同意人数: 34人

2016年04月20日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王眺微

2016 年 4 月 19 日

会议 主持人	刘兴江	到 会 人 员	刘兴江 杨春元 刘兴玉
会议 地点	村会议室		徐光金 王眺微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 2016 年第四批次征地，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 15.9655 公顷，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村委会（盖章）

2016 年 4 月 19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 年 4 月 20 日



（盖章）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商服用地11.6655公顷，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河平原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4.3000公顷）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3.889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076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5.9635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刘兴江		 (盖章)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516 人, 其中劳动力 650 人, 耕地面积 289.9333 公顷, 人均耕地 0.1912 公顷, 劳均耕地 0.4461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276.0443 公顷, 人均耕地 0.1812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15.9655	13.8890	0.4365	0.9696	0.6704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718.447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718.447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15.9655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718.447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刘兴江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备 注